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其他行政統計

資料項目：彰化縣替代役役男家屬各項扶(慰)助經費統計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- * 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統計科
- * 編製單位：彰化縣政府民政處兵役權益科
- * 聯絡電話：(04) 722 2151 轉 1731
- * 電子信箱：a600031@email.chcg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- * 口頭：
 - 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- * 書面：
 - () 新聞稿 (V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- * 電子媒體：
 - (V) 網際網路，網址：
http://www2.chcg.gov.tw/main/main_act/main.asp?main_id=8843&act_id=166
 - 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- *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列級有案者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- * 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 1 月 1 日至 3 月底、4 月 1 日至 6 月底、7 月 1 日至 9 月底及 10 月 1 日至 12 月底實際發放之事實為準。
- * 統計項目定義：
 - (一) 一次安家費：82 年次以前出生之役男家屬生活貧困經核列扶助等級有案者，於徵集服役達 1 個月以上者或 83 年次以後出生之役男徵集服役達 2 個月者發給一次安家費。
 - (二) 三節生活扶助金：82 年次以前出生之役男家屬生活貧困經核列扶助等級有案，於徵集服役達 1 個月以上者，每年三節(春節、端午及中秋)發給之生活扶助金。
 - (三) 生育補助金：役男之配偶生育者發給之生育補助金
 - (四) 喪葬補助金：役男之家屬死亡者發給之喪葬補助費。
 - (五) 急難慰助金：役男家屬遭遇天災、人禍或其他特殊事故，致生活發生困難者發給急難慰助金。
 - (六) 健保補助費：列甲級之役男家屬依其保險身分，補助自付額健保費。
 - (七) 醫療補助費：列級役男家屬赴醫療院所掛號、門診、急診及住院等自付額醫療補助費。
- * 統計單位：元。

* 統計分類：

(一) 按行政區域別分。

(二) 按一般替代役(82年次以前出生)、一般替代役(83年次以後出生-役期4個月)、一般替代役(83年次以後出生-役期6個月)、一般替代役(83年次以後出生-役期10個月)、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類別分。

(三) 按發給各項補助別分。

* 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,如月、季、年等):季。

* 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:10日。

* 資料變革:106年03月06日修訂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 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:每季終了後5日內編報,每年1、4、7及10月之10日前上網發布。

* 同步發送單位:彰化縣政府主計處、內政部役政署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:依據本府及鄉(鎮、市)公所所報資料彙編。

*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:無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: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:無。